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寶嘉
電話：7112175-57
電子信箱：cp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72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疫情指揮中心函文及監測措施及快篩流程(共4個電子檔)

(0272444A00_ATTCH1.pdf、0272444A00_ATTCH2.pdf、0272444A00_ATTCH3.pdf、
027244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

(110)年7月2日12時起實施「所有國際港埠入境民眾，

於檢疫第10至12天以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自行進行

1次快篩」措施，自本年7月14日起調整實施對象年齡為18

歲以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962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迅速因應國際疫情變化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緊急辦理旨揭快篩試劑採購，並於國際港埠
現場發放入境民眾。惟依該試劑說明書「僅評估18歲以上
成人自行採檢結果，建議應由18歲以上成人使用」，據以
調整該項措施之實施對象為「18歲以上民眾」，未滿18歲
(入境年-出生年<18)之入境民眾無須檢測，各國際港埠



檢疫人員自本年7月14日起停止發放試劑予未滿18歲之入境民眾，並修正作業流程，以及修正防疫追蹤系統之快篩結果登錄方式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

11